

##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投资种类：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。

2. 投资金额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有效期内，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该投资额度。

3. 特别风险提示：委托理财可能存在政策风险、收益风险、信用风险等，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1. 投资目的：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置低风险理财产品，目的在于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进而为股东创造更高回报，本次理财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。

2. 投资金额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有效期内，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

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该投资额度。

3. 投资方式：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，购买渠道包括银行、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，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的投资产品。

4. 投资期限：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

5. 资金来源：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6. 实施方式：在经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、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，授权总经理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 二、 审议程序

2026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 （一） 投资风险

1. 政策风险：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且期限较短，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、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，因此委托理财存在政策风险。

2. 收益风险：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

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3. 信用风险：发行机构若出现经营风险，可能导致本金或收益兑付延迟。

## 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及法律责任等。

2.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，对委托理财的投资原则、决策程序、内部执行和报告程序、资金管理及账户管理、信息披露、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委托理财将严格按照该办法实施。

3.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4.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、核实，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、安全。

5. 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6.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

有资金进行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。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等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